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各學科之集中考試，概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、科目、試場表為準。
-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 10 分鐘鈴(鐘)聲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，每節考試開始後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應試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。入場應試後，若因身體不適等緣故，無法繼續應試，經監試教師許可後方得離場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，離場後不得再入場應試。
- 第四條 考生於考試期間須遵守規則，不可於試場內外喧嘩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考試開始後需立刻入場考試，不得在走廊逗留；繳卷後應迅速離場，並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。考生違反上述規則者，該考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參加考試學生須在指定座位就座，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座位；如於同一試場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位置者，扣該考科成績 20 分；若跑錯試場者，視同缺考。
- 第六條 為嚴防冒名頂替，考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或有照片的國民健康保險卡應考；未出示證件者，如經監試人員證明其身份，則暫准應試。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未離開教室前，仍未依規定出示身份證件者，扣該考科成績 10 分。
- 第七條 對試題如有疑問，應於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。
- 第八條 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，不得錯放他處。如未依規定繳交致試卷遺失，該考科不予計分。
- 第九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(卡)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
- 第十條 學生考試期間請假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」辦理。經核准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。
- 第十一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，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(試放警報不在此限)，試卷、試題不得私自攜出，統由監考人員處理。如各科考試未滿 40 分鐘，一律

重考，重考時間另行公佈。

第十二條 參加考試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：

- 一、將書籍文件、講義、筆記等放置書桌上下者。
- 二、教師於試卷中有特殊可使用指定之工具、參考資料，互換或相互借用。
- 三、考試中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未關機(含鬧鈴功能)。若上述物品發出任何聲響則再加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應試資格且該考科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- 一、考試時以口頭、手勢或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(卡)、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及其他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。
- 二、考生攜帶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。
- 三、考生如有窺視、交談、調卷、繳卷後仍逗留試場者。
- 四、凡被監考教師發現有作弊情事者。
- 五、未經監試教師同意擅自攜帶試卷離開試場。
- 六、考生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入場應試，並且藉機使用、觀看。
- 七、利用教室牆壁或書桌書寫應試科目相關文字資料企圖作弊，情節嚴重經查獲者。
- 八、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，一經察覺，頂替與被頂替者雙方均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若有上述違規事件，監試教師登錄考試違規紀錄表，並經違規考生確認簽名送至教務處依考試規則論處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